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2. 坐落位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3. 服务范围：校区绿化，面积约 135135.13m²；

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甲乙双方协商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壹年）：¥454054.07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零伍拾肆元零柒分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甲方按半年度支付费用，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岗位及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后，双方确定合同条款，与原服务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无条件进场。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成立绿化养护项目工作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养护人员，积极做好岗前培训、熟悉现场、筹备物资设备等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服务点，全面开展服务。
3. 乙方进场后，在一个月内根据招标人整体绿化情况制订相应的绿化养护

管理方案和工作措施，交招标人审定。每月 5 日前提交本月养护作业计划及上月养护工作小结，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督查和考核

4. 一年服务期内使用肥料（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每次采购的肥料实物与票据报招标人确认登记，一年服务期满统计肥料费用总量。如不足 5%，其不足部分在年度养护费用中扣除。若超出此项费用，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每年的服务期内必须完成 800 平方米（单价不低于 40 元/平方米）的绿化改造、补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完成，年底经考核将扣除未完成部分的费用。

6.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二期绿化景观提升的专业化设计，供甲方参考。

7. 若因采购等特殊原因，服务期满后仍需要继续提供相应管理和绿化养护服务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金额进行结算。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交接撤离。

8. 所有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绿化垃圾包括枯枝、树叶、废料等，乙方必须自行集中外运，按规定处理。

七、考核管理要求

招标人根据绿化养护规程及相关服务标准、考核细则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岗位出勤情况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等。

年度合同总金额中 5% 的额度，甲方按考核办法进行挂钩考核。结算年度服务费用时，对达不到考核标准的相应扣减合同金额的服务费。奖惩办法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有重大盗窃个人或公共财物行为的；
- (2) 严重影响校园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全年累计岗位缺勤人数超过合同约定岗位人数 20%的；
- (6) 服务质量考核年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
- (7) 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逾期未整改的；
- (8) 未经招标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服务单位擅自改变服务方向、提高服务价格的；



- (9) 签订合同后，服务单位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10) 其他解约性事项。

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应妥善处理、安置在岗工作人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八、履约验收

最终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签字确认，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并要保证进校人员保险齐全。

十一、 违约与解除

1.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与本协议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违约方单独承担。

2. 除根据本协议履行责任外，签约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使用对方的名利以及传何徽记、注册商标等标志，也不得将其用作其他名称、徽记或标志的一部分。如欲将上述名称标志移作他用，必须在事先征得名称、徽记、标志被使用

方的书面同意, 慎重使用并应遵守被使用方所规定的限制。

3. 如出现上述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非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解除协议通知书以到达对方时生效。

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合作协议期满, 合同自动解除。

6. 双方同意终止协议的,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7.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 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 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招标人)(盖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人)(盖章) 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屠云锋

代理人:

电 话: 0519-8813000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 号: 807 001 204 200 000 83

单位地址: 常州天宁区聚博花园 1 号楼 1 号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日期: